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58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莊翊欣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861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莊翊欣於民國112年9月1日下午5時1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桃園市觀音區快速路7段1670巷由東向西往台66線方向，行經桃園市觀音區快速路7段1670巷與新華路1段862巷口時欲右轉，原應注意右轉彎時，應先顯示車輛前後之右邊方向燈光，轉彎時應禮讓直行車先行，而當時天候為晴，視距良好，路面乾燥、無缺陷，亦無障礙物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而未顯示方向燈貿然右轉，適同一時、地，有告訴人邱俊揆騎乘車牌號碼00-00號大型重型機車，沿同路段同方向直行在被告所駕駛汽車右後方，因被告貿然右轉告訴人煞避不及，致發生碰撞，告訴人人車倒地而受有左肩挫傷、左下胸壁挫傷、左側肩峰鎖骨關節脫位之傷害。案經告訴人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被訴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於本院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被告與

01 告訴人達成調解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等情，有本院114  
02 年度附民調字第106號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及本院辦  
03 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等在卷（見本院卷第37至41頁）  
04 可憑，揆諸上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  
05 判決。

06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  
07 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 
09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何宇宸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2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書記官 涂穎君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